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办发〔2018〕25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2018年甘肃省污染源 测管协同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18〕16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35号），加强我省污染源企业监管水平，建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管执法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我厅制定了《2018

年甘肃省污染源测管协同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2018年甘肃省污染源测管协同工作方案

按照《甘肃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和《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污染源企业监管水平，通过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管执法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确保各级环保部门能够及时应对和妥善处置污染源企业污染物排放异常、超标情况。加大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打击力度，督促污染源企业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工作任务

(一)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全省重点排污单位企业污染物排放和自动报警信息，不定期组织实施现场同步监测与执法。

(二)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

要求，定期对辖区内污染源企业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同时按照《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环办发〔2015〕90号）要求，根据辖区内污染源企业污染物排放和自动报警信息，全年按照自动监控设施数量不低于10%的比例，分季度组织实施现场同步监测与执法。

三、工作重点

根据我省污染源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及运行维护等实际情况，确定以下工作重点：

（一）重点行业。钢铁、火电、有色金属、石化、水泥、造纸、污水处理厂（包括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行业企业。

（二）未开展或自行开展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工作的污染源企业；委托2018年新入我省的第三方运营单位开展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工作的污染源企业。

（三）非重点监管企业。包括2017年以前非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外企业、2017年起非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外企业和排查表名单外企业。

（四）历史存在监测数据超标、弄虚作假企业；自动监控设

施故障较多、自动监控数据异常较多企业。

(五)对受委托为我省排污企业提供监测服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进行抽查。

四、工作方式方法

(一)采取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执法部门联合开展监测与执法的方式。

(二)采取环境执法部门联合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开展监测与执法的方式。

(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采取委托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前期开展检测、后期重点执法的方式。

(四)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协调组织各市之间交叉监测与执法。

(五)必要时,环保部门要联合质量技术监督、公安部门依法查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环境监测和环境执法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支撑和手段。各市州要充分认识污染源企业监管工作测管协同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各地应指定专人负责,并

将负责人名单于2018年4月28日前报省环境监察局备案，以便及时加强工作沟通与协调。

（二）做好调查摸底。各地要切实摸清辖区内污染源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基本情况，包括设备台（套）数、安装联网验收、第三方运营、设备故障率和数据异常率、日常监管的薄弱环节和盲区等情况。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对涉嫌环境违法的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移交移送。省级环保部门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对工作中存在履职不力、隐瞒包庇、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市州进行通报批评和公开约谈；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实行问责。

（四）做好技术支持。各地环境监控中心通过对上传至国发软件平台的自动监控数据进行分析，为测管协同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地应配合我省2018年开展的动态管控系统建设，完善污染源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基础信息档案。

（五）强化信息公开。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每季度10日前公开上一季度组织实施的现场同步监测与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可邀请媒体

参与现场执法检查,公开曝光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典型违法案件。

联系人:厅监测处 李 登 0931-8884812

省环监局 朱 煜 0931-8878105